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15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114年8月11日府人管字第1143007213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6月15日北市教學字第11530560141號函。
- (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二、甄選職稱：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限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四、報酬薪點：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自280薪點起支(月薪計新臺幣38,948元)並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強制提撥勞工退休金6%等自付費用。

五、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3段2巷14號)

七、工作項目：

(一)校園安全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1.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3. 防制校園霸凌。
4.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5. 緊急事件處理支援及通報作業。
6.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二)協助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
2. 協助校園事件(管教、霸凌、性平)行政事務。

(三) 學務處相關業務支援。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報名資格條件：

(一)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二)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10年以上，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 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四)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

(五) 需具備電腦(Word、Excel、e-mail、網頁公告維護)及公文文書處理能力。

九、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採通訊 (e-mail) 報名

請將本簡章十、應繳表件中所載文件依序掃描合併成單一PDF檔於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以前，

e-mail至 personnel@pc.jh.tp.edu.tw

檔名「應徵學務創新人力—○○○(姓名)」。

未依本校網站公告報名表格式、逾期報名、資料不齊者不會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請自行至本校行政公告區下載甄選報名表等相關附件)

(二)報名表請務必註明可聯絡之電話或手機號碼，俾利甄選應試作業聯繫。

(三)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

十、報名應繳表件：

表件名稱		備 註
No.		
1	甄選報名表 (格式詳附件1)	● 含近3個月內半身彩色照片 ●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	簡歷自傳(格式詳附件2)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3	切結書(格式詳附件3)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5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如為碩士以上者應併附大學畢業證書（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 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6	工作經歷證明	無則免附
7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無則免附
8	身心障礙手冊	無則免附，有者尤佳
9	退伍令	無則免附
10	其他專長證書	無則免附

(三) 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

十一、甄選方式、時間及內容：

(一) 初審：採書面資料審查，擇優(具學務或學校相關工作經驗尤佳)通知面試。

(二) 複試：採面試方式

1. 面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

2. 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3.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三) 錄取結果公告：錄取名單於複試當日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錄取者應於通知報到日上午9時前攜帶本簡章十、應繳表件之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附則：

- (一)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其考核準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相關規定辦理。
- (五)面試當日倘若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本市停班停課，則另行公告面試日期。
- (六)投件如有疑義請電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9393651轉120）；詢問相關業務問題請電洽學務處（電話:02-29393651轉300）。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相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H)：
通訊地址												行動：
學歷	校名	大學 系所 年 月 畢業 研究所 系所 年 月 畢業										
經歷(請依序詳實填寫，現職單位請填在最後)	服務機關/公司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項目					
資訊專長 (請詳列專長項目，無則免填)												
是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是 ☐否 是否具有政府機關或學校工作經驗：☐是 ☐否												

填表人簽章：

簡 歷 自 傳

姓名		現服務機關或學校	
一、個人成長歷程及家庭概況：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優良)工作事蹟：			
四、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五、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用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情事：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